

(附表一)

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	
申請人	年 月 日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 e-mail：____	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年 月 日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H)_____(O)_____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	
申請人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軍 ☐ 公 ☐ 教 ☐ 自由 ☐ 服務業 ☐ 其他：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案件號碼	登記原因	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☐ ☐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(請敘明)：			
此致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(附表一)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請洽詢檔案管有機關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檔案管有機關。